

索引

财务委员会 审核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2 节会议

综合文件名：JA-1-c1.docx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JA001	0749	郑松泰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2	0750	郑松泰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3	0781	郑松泰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4	2852	郑松泰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5	1625	周浩鼎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6	1626	周浩鼎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JA007	1627	周浩鼎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JA008	1628	周浩鼎	80	-
JA009	1629	周浩鼎	80	-
JA010	1525	何君尧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1	1526	何君尧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JA012	1778	刘业强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JA013	1847	李慧琼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4	2457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5	2458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6	2486	梁美芬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JA017	2521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8	3010	梁美芬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JA019	3011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0	3019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1	1275	廖长江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JA022	3209	廖长江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3	0687	葛佩帆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JA024	1767	葛佩帆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5	2041	葛佩帆	80	-
JA026	2042	葛佩帆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7	3240	葛佩帆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8	1432	谢伟俊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9	1490	谢伟俊	80	-
JA030	1491	谢伟俊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JA031	3098	谢伟俊	80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74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列出过去三年：

1. 审批紧急申请的数目及平均时间；
2. 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请禁制令 / 临时抚养令的宗数；
3. 本年度的相关开支及预算；
4. 去年受配偶虐待而申请离婚的宗数及当中占申请法援人数的比例；
5. 赡养费的申请宗数及成功个案数目。

提问人： 郑松泰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2)

答复：

在2018至2020年间，向家事法庭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如下：

年度	2018	2019	2020
在该年度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	22 998	22 074	17 302

对于由相关法院持有必须保密的法庭案件详情，司法机构并无制备统计数字。

由于司法机构的各种基本运作开支(包括各法院大楼的公用开支、行政支持，以及维修保养、清洁和保安服务等)会因应各级法院运作需要的变化而灵活地重新调配，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按案件种类或法院级别划分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2020-21年度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持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及预算薪金拨款载列如下，以供参考：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家事法庭	63	1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7 -区域法院法官 26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3 -文书人员 1 -秘书人员 5 -二级工人	44.3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公务员支持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75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列出过去三年雇员向法院提出雇员补偿申索的宗数。

提问人： 郑松泰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3)

答复：

过去3年，入禀区域法院的雇员补偿申索案件数目如下：

年度	2018	2019	2020
雇员补偿申索	3 038	3 046	2 659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78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列出过去三年，雇员根据《雇佣条例》第V IA部向劳审处提出的申索及雇员胜诉个案数目。

提问人： 郑松泰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80)

答复：

过去3年，雇员根据《雇佣条例》(第57章)第VIA部入禀的申索数目以及雇员获判胜诉的案件数目如下—

	2018	2019	2020
根据第VIA部入禀的申索数目	591	621	641
根据第VIA部入禀而雇员获判胜诉的申索数目	62	89	70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85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告知过去三年，接获的搜查令申请、搜查令紧急申请，及批出搜查令的数目。

提问人： 郑松泰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40)

答复：

申请搜查令属案件提交予法庭审裁前，由执法机关就怀疑违法事件进行调查的部分程序。申请搜查令与法庭程序无关，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申请搜查令的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62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请按具司法复核案管辖权的各级法庭，列出过去三年，司法复核案(包括申请及正式审理)的数字、平均轮候日及案件日数。
2. 上述司法复核案中，多少宗涉及由免遣返声请人提出的司法复核案(包括申请及正式审理)，以及相关的平均轮候日及案件日数。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

答复：

就过去3年，即2018至2020年，司法机构所备存而与上述问题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2018	2019	202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3 014	3 889	2 500
(b)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数目	2 851	3 727	2 367
(c) 许可申请由排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¹	42天	41天	44天
(d)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40	15	4
(e)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19	1	0

司法复核案件	2018	2019	2020
(f) 司法复核案件由排期至进行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¹	95天	95天	78天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g)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410	372	450
(h)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392	350	413
(i)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提出上诉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¹	57天	61天	58天
(j) 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20	21	12
(k)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	1	1
(l) 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¹	141天	118天	75天
终审法院			
(m) 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²	127	426	289
(n)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65	388	252
(o) 民事上诉入禀数目 ²	11	8	11
(p)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数目	0	0	0

备注：

¹ 没有备存免遣返声请案件的分项平均轮候时间。

² 此等数字是向终审法院入禀的案件总数。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司法复核案件(包括免遣返声请案件)聆讯日数的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62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按各级法庭, 列出过去三年实质开支及2021-22年的预算开支中的以下资料:

1. 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及其他案件分类(如有的话)的记录及纪录誊本的数量及各项开支;
2. 采用的科技及其他现代管理工具的项目及各项开支

提问人: 周浩鼎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2)

答复:

1. 按法院级别划分, 过去3年获提供记录服务的刑事及民事案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终审法院	0	121	4	119	12	140
高等法院	4 322	29 942	4 152	32 914	3 434	23 194
区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	3 977	21 915	4 612	22 832	6 081	17 048
裁判法院、专责法庭及其他审裁处	258 600	26 901	244 679	28 395	213 124	23 851
总计	266 899	78 879	253 447	84 260	222 651	64 233

参照法庭事务日常运作上的需求，司法机构预计2021年将有253 450宗刑事案件及84 260宗民事案件需提供记录服务。按法院级别划分，过去三年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的刑事及民事案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终审法院	2	4	1	1	2	0
高等法院	969	686	987	672	635	510
区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	952	396	1 073	369	653	301
裁判法院、专责法庭及其他审裁处	3 760	538	3 692	489	3 170	375
总计	5 683	1 624	5 753	1 531	4 460	1 186

参照法庭事务日常运作上的需求，司法机构预计2021年将有5 750宗刑事案件及1 530宗民事案件需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

按法院级别划分，过去3年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的实际开支如下：

法院级别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终审法院	5,643元	2,165元	2,171元
高等法院	3,163,546元	2,405,905元	2,840,581元
区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	1,768,414元	1,696,803元	1,507,202元
裁判法院、专责法庭及其他审裁处	5,789,841元	4,613,531元	4,885,539元
总计	10,727,444元	8,718,404元	9,235,493元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按案件类别划分的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所涉开支分项数字。2021-22年度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的预算开支为1,295万元。

- 在信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确保法院得以持续有效率地运作；当中包括过去数年为推行司法机构信息科技策略计划所提供的支持、使法院大楼得以转播法庭程序的影音设施，以及视像会议设施等。由于我们不时灵活调配人手及其他资源，以配合多项措施时有变化的运作需要，因此，我们没有备存有关各级法院每项措施所涉开支的分项数字。2020-21年度信息及通讯科技经常开支总额约为2.187亿元，该项开支过去5年年均增幅为22%。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62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请列出过去三年实质开支及2021-22年的预算开支中，为支持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运作所涉及的资源，包括职员人数、薪金、津贴及工作相关津贴；以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于过去三年曾处理的个案申请数字。

提问人： 周浩鼎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

答复：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资源中心」)旨在向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或准备展开该等民事法律程序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有关法庭规则及程序的数据及协助；但不包括婚姻、土地、雇员补偿及遗嘱认证的诉讼。资源中心只限于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有关程序事宜的协助，不会给予法律意见或评论案件的细节。资源中心内备有计算机，可供使用以联接至司法机构、法律援助署和当值律师服务等相关机构、以及其他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组织的网站，亦提供自助复印机和可供书写的地方，以及简介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册子、法庭表格样本及介绍法庭程序的录像带。

有关资源中心于2018至2020年提供的服务，其相关数据载列如下：

设施 / 服务	使用次数		
	2018	2019	2020
一般柜檯查詢	15 875	17 934	12 107
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查詢(傳真、信函及電郵)	326	396	282
網頁登入次數	351 484 次點擊	415 225 次點擊	340 971 次點擊
派發介紹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	905	522	93
派發法庭表格	11 734	12 676	8 937

过去3年及2021-22年度，资源中心的支持人员及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支持人员	6	6	6	7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2.77	2.89	3.04	3.48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公务员支持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62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请按各级法庭，列出过去三年实质开支及2021-22年的预算开支中，关于“个人薪酬”的资料：

	人数	薪金	津贴	工作相关津贴
本地法官 / 中国籍法官				
非本地法官 / 非中国籍法官				

2. 请列出上述“工作相关津贴”的项目为何。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

答复：

- (1)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有关法官及司法人员获任命时其国籍的统计数字。

根据《基本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基本法》第九十条订明，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应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除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这两个职位以外，《基本法》并无对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国籍作出规定。

2019年至2021年期间每年截至3月1日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及2022年(截至3月1日)相关的预算编制如下：

	1.3.2019	1.3.2020	1.3.2021	1.3.2022 (预算)
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	218 [^]	218 [^]	221 [^]	222 [^]

[^] 不包括1个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设立的常任法官职位

法官及司法人员于过去3年及2021-22年度个人薪酬的开支载于下表：

	2018-19年 度开支	2019-20年 度开支	2020-21年 度修订预算	2021-22年 度预算
	(百万元)			
薪金	423.1	423.3	485.0	585.0*
津贴	15.6	14.5	10.7	14.1
工作相关津贴	0.8	0.9	2.3	2.3

* 包括填补现有空缺的预算拨款

- (2) 工作相关津贴是指向须定期执行正常职务范围以外职务的法官及司法人员发放的「额外职务津贴(责任)」。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62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请列出过去三年实质开支及2021-22年的预算开支中, 支持各级法官出席司法机构以外所举办的任何公开及闭门活动, 包括研讨会、培训课程及探访等的数据。
2. 请就上述的活动, 列出举办的机构、地区及活动项目或内容等数据。

提问人: 周浩鼎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5)

答复:

关于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司法机构以外的机构所举办的所有主要培训及交流活动方面, 过去3年涉及的实际开支及2021-22年的预算开支见于下表:

2018-19 (实际开支) (百万元)	2019-20 (实际开支) (百万元)	2020-21 (实际开支) (百万元)	2021-2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208	1.278	0	2.061

过去3年有关活动的列表载于附件。相关资料亦载于2018至2020年的《司法机构年报》, 在司法机构网站可供参阅。

2018-19财政年度

日期	活动
2018年4月18至20日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办：全球会议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125周年 — 展望与前行：日益密切联系世界所呈现的挑战与机遇」
2018年5月21至25日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于澳洲布里斯班举行的2018年昆士兰州最高法院演说大会发表演讲，题为“Criticism of the courts and judges: informed criticism and otherwise”，并于墨尔本大学和新南韦尔斯大学发表演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分别在上述两所大学和昆士兰大学作讲座
2018年7月11至13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区庆祥和周家明出席于澳洲墨尔本举行的2018年公法会议
2018年9月12至14日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应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请，率团到浙江省各大法院进行访问
2018年9月12至15日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出席于美国康涅狄格州纽黑文市耶鲁大学法学院举行的2018年环球宪制研讨会
2018年9月18至21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欧阳桂如和朱佩莹出席于荷兰海牙举行的1980年海牙诱拐儿童公约第13(1)(b)条良好做法指引草案工作小组会议
2018年9月21至25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夏利士出席于美国纽约举行的破产管理司法网络会议及国际破产协会第18届周年会议
2018年9月27至28日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陈美兰到美国纽约出席第二届商业法庭常设国际论坛
2018年10月19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夏利士出席于深圳举行的第二届市场化破产论坛
2018年10月19至21日	署理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陈振国出席于北京举行的「家庭与法」学术研讨会
2018年10月23至25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潘兆童和署理总裁判官苏惠德参与于澳洲墨尔本举行的司法管辖区首长司法领导计划
2018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林文瀚率领六人代表团前赴新加坡和澳洲墨尔本及悉尼参观家事法庭，并与家事法官会面

日期	活动
2018年11月1至2日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潘兆初出席于澳洲布里斯本举行的第九届司法行政事务研究院上诉法官会议
2018年11月7日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于英国牛津大学举行的2018年温切斯特侯爵夫人Bapsybanoo讲座上发表演讲，题为“The Dependency of Business and Finance on the Common Law in Hong Kong: a Paradigm Jurisdiction”
2018年11月13至16日	裁判官崔美霞出席于澳洲堪培拉举行的2018年亚太区死因裁判官协会会议
2018年12月3至7日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麦机智和高等法院暂委副司法常务官张天雁访问英国伦敦多个法庭
2018年12月9至11日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潘兆初于上海出席由上海政法学院和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合办的司法圆桌会议
2019年1月24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夏利士出席于北京举行的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跨境破产(清盘)会议
2019年1月25至26日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卓越法官」会议
2019年2月14至16日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吴嘉辉到澳洲悉尼出席第六届商业诉讼司法研讨会
2019年2月27至28日	新加坡司法学院主办：判案书撰写与口述判决课程
2019年3月4至7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潘兆童于英国访问英格兰及韦尔斯司法学院，并出席司法裁判研讨会
2019年3月14日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于瑞士苏黎世大学发表演讲，题为“Limits and Limitations: How effective are the Courts i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2019年3月20至21日	新加坡司法学院主办：评估证人可信性课程
2019年3月29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朱佩莹出席于新加坡举行的2019年新加坡家事调解研讨会
2019年3月31日至4月2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夏利士出席于新加坡举行的第13届跨国司法学术研讨会：破产及国际破产从业员协会境外会议

2019-20财政年度

日期	活动
2019年4月8至12日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潘兆初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林云浩出席于赞比亚利文斯顿举行的第21届英联邦法律会议
2019年4月23至26日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于剑桥大学凯斯学院莫氏杰出讲座系列的首届法律讲座发表演讲，题为“The Endless Search for the Right Answer: European Legal Principles as applied in Hong Kong”。他亦于英国伦敦香港工商协会的午宴上发表演说
2019年5月27至30日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及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出席于新加坡举行的2019年亚太区司法学术研讨会
2019年5月30至31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欧阳桂如出席于泰国曼谷举行的第九届亚太区法官竞争法周年座谈会
2019年6月2至21日	英联邦司法教育学院主办：「司法教育工作者精修研习课程」（于加拿大举行）
2019年6月16至18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夏利士出席于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国际破产协会第19届周年会议
2019年6月24至28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林云浩访问在英国伦敦的竞争事务上诉审裁处
2019年8月12至16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潘兆童、署理首席区域法院法官高劲修、高等法院暂委副司法常务官许家灏、署理总裁判官苏惠德及区域法院暂委司法常务官雷健文访问澳洲柏斯和悉尼的多个法院，加强掌握当地法院如何通过应用信息技术优化法庭案件管理
2019年8月18至20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陆启康及区域法院法官余启肇出席于广州举行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
2019年9月9至11日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终审法院常任法官张举能、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朱芬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潘兆童、署理首席区域法院法官高劲修及署理总裁判官苏惠德出席于湛江举行的第五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
2019年9月11至13日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出席于美国康涅狄格州纽黑文市耶鲁大学法学院举行的2019年环球宪制研讨会

日期	活动
2019年9月22至26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潘兆童于南非开普敦出席国际司法培训组织的第九届司法培训国际会议
2019年9月23至26日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于韩国首尔举行的国际律师协会2019年年会的亚太区论坛午宴上发表，题为“Hong Kong and the Rule of Law: Is it Tangible?”的演讲，他亦于首尔大学作讲座。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刚于该年会上发表题为“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in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的演讲。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薛伟成亦于该年会上发言
2019年9月30日至10月2日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刚、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冯骅出席于北京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
2019年10月7至11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陈美兰和陆启康访问英国伦敦上诉法院、知识产权企业法庭、专利法庭及商事法庭
2019年10月16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夏利士出席于深圳举行的第三届市场化破产国际研讨会
2019年11月7日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夏利士出席于日本东京举行的国际破产从业员协会东京一日研讨会
2019年12月8日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出席于北京由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合办的判例与指导性案例制度论坛

2020-21 财政年度

该财政年度没有此类活动。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52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香港于2014年、2016年及2019年分别发生「占领中环」、「旺角暴动」及「反修例引起的风波」等非法破坏社会秩序的冲击事件，当局可否就有关事件告知本会—:

1. 请以列表方或列出最新各法院已完成处理有关诉讼案件的数目及所涉及的开支为多少?
2. 就2014年、2016年及2019年事件已事隔多年，为什么法庭还没完成处理所有案件？是否在处理遇到困难？若有为何？若否，请解释为何处理需要那么长时间？

提问人: 何君尧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28)

答复:

就占领运动而言，截至2021年2月28日，于各级法院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的案件(自2014年起计)共295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总计
终审法院	4	0	4
高等法院	52	77	129
区域法院	2	8	10
裁判法院	111	不适用	111
小额钱债审裁处	不适用	41	41
总计	169	126	295

此外，截至2021年2月28日，于各级法院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而与在旺角发生的事件有关的案件(自2016年起计)共86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刑事案件
终审法院	1
高等法院	11
区域法院	8
裁判法院	66
总计	86

上述案件几乎全部均已结案。与占领运动及旺角事件有关的个别案件的进度情况载于个别的法庭个案档案中，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此类案件(包括任何上诉案)结案数目的相关统计资料。

就自2019年起的社会事件相关案件而言，截至2021年2月28日，于各级法院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的案件共1 752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总计
终审法院	2	8	10
高等法院#	241	59	300
区域法院	253	11	264
裁判法院	1 166	不适用	1 166
小额钱债审裁处	不适用	12	12
总计	1 662	90	1 752

备注：

#数字包括保释申请。

截至2021年2月底，在各级法院接获的1 752宗案件中，超过1 100宗或接近65%的案件已结案。这情况在裁判法院尤为明显，因为裁判法院案件一般较为简单。

司法机构的一般运作开支(包括各法院大楼的公用开支、行政支持、以及维修保养、清洁及保安服务等)，会因应运作需要而灵活作出内部调配。处理上述案件所涉及的开支亦已包括在内。司法机构并没有备存按案件种类或法院级别划分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一般而言，处理此类案件所需的时间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案件复杂性(此会影响聆讯所需日数)、各证人的档期、涉及的诉讼各方(尤其是被告人)的数目、诉讼各方准备案件所需的时间以及诉讼各方及 / 或大律师的档期等。

就占领运动及旺角事件相关案件而言，此类案件由发生有关事件至案件审结之间相隔的时间一般较长，原因是这些案件可能需要经过由不同级别法院处理的各个阶段。而且，处理案件所需的时间取决于多项因素，而这些因素并非法庭所能控制。

就社会事件相关案件而言，这些案件所需的运作安排一般较为繁复，主要因为这些案件当中有不少涉及众多被告人¹、法律代表、传媒人士和旁听公众，并牵涉大量录像纪录形式的证据。这些情况对司法资源及支持人手、法院大楼空间的使用、传媒和保安的安排各方面，均无可避免地给司法机构带来挑战。

此外，过去一年多，因为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引发的公共卫生情况反复，给司法机构带来了进一步的挑战。司法机构一直因应公共卫生情况的变化而调整法庭事务和落实适当的社交距离措施，以减少法院大楼的人流。例如，涉及大量法庭使用者的聆讯(当中很多与社会事件有关)会排期在合适时间和分隔时段进行。

为确保社会事件相关案件及其他类似案件可于各级别法院获迅速处理，司法机构一直在适当的情况下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项：

- (a) 增加司法人手；
- (b) 采取积极的案件管理，包括订立更严格的程序时间表；
- (c) 将案件因应其性质和被告人人数等，排期在西九龙法院大楼等合适的法院大楼审理；
- (d) 为区域法院的法庭施行改建工程，使该些法庭可处理被告人人数更多的案件；
- (e) 提升有关法院大楼的广播设施，使该些法院可处理被告人人数更多的案件；
- (f) 按需要延长开庭时间；
- (g) 按需要安排星期六开庭；以及
- (h) 于2021年下半年起重用荃湾法院大楼处理区域法院的一般刑事案件。

¹ 为说明有关情况，截至2021年2月底，在转介至区域法院审理的253宗社会事件相关的刑事案件中，约12%的案件是每宗涉及多于10名被告人。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52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全球各地法院逐步由纸本系统转型，利用更多信息科技，以加快法庭程序。除了环保效益外，档案处理及法庭程序电子化。虽然香港法院在1990年代已开始计算机化，但是本地法庭程序大多仍以纸本方式进行，依赖人手操作。根据世界银行在2019年的研究，香港在“法庭自动化”的评分偏低，在0-4分中只取得1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1. 自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后，令法庭工作停顿，再令人关注到司法机构应用信息科技的进度缓慢。政府可有任何措施令法院在未来可以在确保公平公正的情况下，利用科技审理案件？
2. 根据审计署2019年10月发表的报告书，信息科技策略计划进度缓慢及出现延误，原因是：(i)人手短缺及合约员工流失率高；(ii)委聘承办商的工作有所延误；及(iii)采购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的筹备时间甚长。政府可有在报告书公开后，进行过任何的检讨措施？如有，详情为何？

提问人：何君尧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9)

答复：

- (1) 司法机构一直致力利用科技提升法庭的运作效率，而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在2020年所带来的影响大大促进了这方面的发展。我们正全速推行一系列重要的科技措施，包括信息科技策略计划(「该计划」)、遥距聆讯、在法庭聆讯中使用电子文件册，以及电子预约系统。采用这些科技的做法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院的主流做法一致。

信息科技策略计划

过去数年以来，在该计划下，司法机构一直分阶段发展一个涵盖各级法院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使各方可透过电子模式处理与法庭有关的文件和付款。我们仿效其他司法管辖区以循序渐进的方式进行，即先在部分类别的法律程序推行，再逐渐扩展到其他类别的法律程序及 / 或其他审级的法院。因此，由率先推出以电子方式向法院存盘文件(「电子存盘」)，到逐渐扩展到大部分类别的法律程序 / 其他审级的法院，是需要很多年的时间才能完成，而这亦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经验方向一致。

与第一阶段涵盖的各个法院相关的系统开发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在立法方面，《法院程序(电子科技)条例》(第638章)已于2020年7月获得通过。该条例落实了以电子存盘以及在诉讼双方同意下互相以电子方式将文件送达对方等选项。我们计划将所需的相关法院程序规则(附属法例)提交立法会审议，以便落实在第一阶段涵盖的各个法院以电子方式存盘文件。未来数月，待相关条例草案获得通过成为法例后，以及视乎与包括律师行在内的持份者进行操作试验的情况，司法机构计划由2021年第4季开始，分阶段在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推行电子存盘。综合系统及后将会在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和区域法院的刑事案件中全面推行。

就第二阶段涵盖的各个法院而言，详细的筹划工作已开始进行。我们正在拟备所需的草拟法例、实务指示及相关的使用者要求。鉴于有关工作流程和涉及不同类别法律程序的不同法院程序规则(尤其是与高等法院相关者)的复杂程度，我们正研究可否尽可能加快系统开发工作，特别是关于高等法院的系统。

其他主要的科技措施

除了该计划，司法机构亦一直推行其他科技措施以提升法院运作效率，当中包括：

- (a) 更广泛应用遥距聆讯—司法机构自2020年4月开始一直推动多加应用遥距聆讯于民事法律程序。司法机构于2020年分别发出共三套指引，并首先在高等法院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遥距聆讯以处理非正审申请；随后逐渐将遥距聆讯加以扩展，包括使用更多种类的设施(即加入利用电话进行聆讯)、将遥距聆讯应用于更复杂的法庭程序(例如审讯)以及应用于其他审级的民事法庭(例如区域法院)。

基于法律所限，遥距聆讯一般不能应用于刑事案件。司法机构正着手处理与所需法例修订有关的工作，让法庭可灵活地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命令进行遥距聆讯。我们计划于2021年第2季将相关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 (b) 就选定的登记处服务设立电子预约系统—鉴于当前的公共卫生情况，为尽量使法庭使用者不用排队等候使用登记处服务，以及减少法院大楼的人流，司法机构在2021年3月初为遗产承办处、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的选定登记处服务设立电子预约系统，至今运作良好。我们会视乎情况考虑逐渐扩展使用电子预约系统；
- (c) 在法庭聆讯中使用电子文件册—此措施使检索和参阅案件文件册的相关页面 / 文件更为快捷，因此一般有助加快法庭聆讯的进程。为了配合该计划即将推出，司法机构自2020年12月开始在合适的区域法院民事案件中尝试利用电子文件册进行聆讯。司法机构在考虑运作经验后会研究在长远而言如何最有效鼓励各级法院多加利用电子文件册进行聆讯；以及
- (d) 更广泛地应用信息科技及 / 或视听设施于法庭聆讯—鉴于当前的公共卫生情况，以及愈来愈多备受瞩目的案件吸引大批传媒及公众人士到庭，使用法庭延伸部分转播设施的需求日渐殷切。此外，在法庭聆讯，尤其是与近期社会事件相关的案件中，提出和处理数码证据及证物的需要亦有所增加。在这些方面，都需要使用法院大楼的信息科技及 / 或视听设施。我们会继续致力提升各有关级别法院进行上述功能的能力。

- (2) 司法机构已切实跟进审计署2019年10月发表的报告书建议，特别是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处理该计划进度缓慢及出现延误的情况。具体而言，司法机构政务处已采取措施招聘和挽留具备合适技能的技术人员。至于招标过程需时较预期为长，司法机构会继续紧遵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及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发布有关委聘承办商以及筹划和安排采购事宜的最新指引 / 通函，以加快相关招标程序。我们已向政府账目委员会就审计报告交代所有跟进工作的详情。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77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列出过去三个财政年度, 司法机构的人手编制 (以公务员职位、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划分) 及薪酬开支的分项数字。

提问人: 刘业强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23)

答复:

于过去3年每年的3月1日, 司法机构的编制(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和公务员职位)如下—

	1.3.2019	1.3.2020	1.3.2021
司法机构的编制, 包括-	1 960 [^]	2 025 [^]	2 061 [^]
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	218 [^]	218 [^]	221 [^]
公务员职位	1 742	1 807	1 840

[^] 不包括1个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设立的常任法官职位

过去3年相应的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百万元)		
预算薪金拨款*	1,265	1,364	1,467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 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公务员支持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84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过去3年，每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当中多少属于免遣返声请案件；多少宗获批出许可受理、审理时间分别为何、当中有多少宗申请法律援助？

提问人：李慧琼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7)

答复：

就过去3年，即2018至2020年，司法机构所备存而与上述问题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2018	2019	202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3 014	3 889	2 500
(b)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数目	2 851	3 727	2 367
(c) 入禀许可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律援助的案件数目	15	10	1
(d) 获批予许可的申请数目 ¹	101 ²	29 ³	5
(e) 平均审理时间(由入禀许可申请日至法庭作出决定日) ⁴	540 天	321 天	99 天
(f)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40	15	4
(g)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19	1	0

司法复核案件	2018	2019	202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h) 入禀司法复核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13	8	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i)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410	372	450
(j)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392	350	413
(k) 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20	21	12
(l)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	1	1
终审法院			
(m) 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⁵	127	426	289
(n)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65	388	252
(o) 民事上诉入禀数目 ⁵	11	8	11
(p)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数目	0	0	0

备注：

- 1 有关某年度内入禀的许可申请的结果的统计数字，反映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情况。此等统计数字是实时的数据，会因应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完结而变更，故可能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
- 2 统计数字包括4宗在上诉时获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批予许可的案件。
- 3 统计数字包括2宗在上诉时获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批予许可的案件。
- 4 此等平均审理时间反映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情况。此等数字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司法机构只备存有关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所审理的许可申请的平均审理时间，即只包括截至制备报告日期为止已获批予许可或遭拒绝批予许可的许可申请数目，而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数目。
- 5 此等数字是向终审法院入禀的案件总数。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就许可申请遭拒绝及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向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并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的统计数字，亦没有备存向终审法院提出的民事上诉许可申请及民事上诉并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的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45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司法机构实施了多少天「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安排」，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加快处理积压的案件？

提问人：梁美芬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1)

答复：

由2020年1月开始，面对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所带来前所未有的种种挑战，法院和审裁处的运作受到相当程度的影响。因应过去1年不断变化的公共卫生情况，司法机构在平衡公共卫生风险与执行司法工作之后，不时对法庭事务的安排作出多方面的调整。

2020年1月29日至5月3日的3个月间，司法机构将所有法庭程序押后(紧急和必要的聆讯除外)。该段时间称为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间(「一般延期」)。

一般延期结束后，司法机构一直采取适当的保持社交距离措施(主要是为了管控和压缩人流)，以确保法庭可以在情况许可下继续安全地处理事务。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法庭程序及聆讯已编排至各自之间有较长的分隔时间，而登记处及会计部的开放时间亦曾有所调整。自2020年5月初之后，再没有一般延期的安排。

司法机构亦一直积极透过以下措施，竭力清理因为一般延期及 / 或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而积压的工作，以及尽量处理最多案件：

- (a) 使用替代模式处理民事法律程序(主要包括遥距聆讯及以书面处理)。遥距聆讯方面,司法机构首先在高等法院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遥距聆讯以处理非正审申请;随后逐渐将遥距聆讯加以扩展,包括使用更多种类的设施(即加入利用电话进行聆讯)、将遥距聆讯应用于更复杂的法庭程序(例如审讯)以及应用于其他审级的民事法庭(例如区域法院)。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各级法院共进行了688宗遥距聆讯(其中96宗是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¹,592宗则利用电话进行);
- (b) 更灵活运用法院大楼,包括让刑事法律程序优先使用法庭,以及采取经调整的半日制开庭时间²;
- (c) 增加司法人手。司法机构于2020年11月开始着手开展新一轮有关招聘法官、司法人员及司法助理的工作,藉以处理司法人手不足的问题。我们亦在适当及有需要时继续外聘暂委法官;以及
- (d) 除上文所述的遥距聆讯外,更广泛使用其他科技措施以提升法庭运作效率。主要措施包括更广泛地使用不同电子平台以供提交法庭文件、加快在区域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全面推行电子存盘服务、更广泛地在合适的区域法院法庭聆讯中使用电子文件册、就选定的登记处服务设立电子预约系统,以及更广泛使用提证系统以加快部分刑事聆讯的进程。

凭借于2020年在上述范畴作出的努力,司法机构能使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的民事案件轮候时间大致维持在正常水平。至于其他法庭程序(特别是刑事法律程序),碍于法庭所能处理的聆讯无可避免地减少了,故相比于2019年,2020年的平均轮候时间有所延长。

- 完 -

¹ 这些为诉讼各方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没有全部亲身出庭的聆讯。

² 举例说,在疫情影响下,为尽量善用法庭,在有需要时或会调整法庭的聆讯时间。例如,视乎法庭指示,聆讯或会采取半日开庭制,上午开庭时段调整为上午9时至下午1时,而下午开庭时段则调整为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45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司法机构除了延长法官退休年龄解决法官人手短缺问题外，会否投放额外资源增聘退休法官、律师等法律人才解决现时的人手问题？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2. 过去三年和未来一年，司法机构用于处理免遣返声请司法复核案件的人手编制为何？司法机构有否评估，《2019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多大程度提高了法庭效率，而如果《入境条例》修订获通过后，将会如何改善目前案件积压的情况？
3. 司法机构会否投放资源开设项目法官或项目组，加快处理自2019年6月起社会事件相关的案件？

提问者： 梁美芬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2)

答复：

1. 司法机构一直因应不同级别法院的整体司法人手情况及接任安排，进行公开招聘工作，以期填补司法职位空缺。新一轮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已于2020年11月起展开。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现正进行中。区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已于2021年3月下旬展开，而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亦会于2021年较后时间展开。在透过公开招聘实任填补司法职位空缺之前，司法机构一直在可行的范围内，以短期司法人力资源应付各级法院的运作需要。

司法机构一直均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应对因人手紧绌而引起的问题。司法机构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于2021年3月下旬增设了一个高等法院上诉法庭(「上诉庭」)法官职位。

2. 过往3年，司法机构平均调派两名原讼庭法官处理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主要为司法复核许可申请。至于上诉庭方面，平均有一个上诉庭(由三名或两名法官组成)负责处理相关的上诉案件。在终审法院方面，这些案件与向终审法院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有关，可由上诉委员会处理。司法机构已尽量安排非常任法官协助处理有关案件。

《2020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获通过后，《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已获修订，以精简上诉庭的法庭程序及利便处理案件(包括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有关修订可带来下述效果：

- (a) 更灵活地使用由两名法官组成的上诉法庭。司法机构在顾及其他运作上的考虑后，会积极探讨增加处理此类案件的上诉庭数目的可行性(让两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庭可处理更多类别的案件)；
- (b) 为司法机构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础，让在合适情况下，更多通过书面形式公正、迅速并在合乎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处理法律程序，从而提升处理案件的整体效率。

司法机构正透过上述安排灵活调配运用高等法院的司法资源，提升上诉庭在处理案件方面的效能。然而，司法机构难以量化第4章的法例修订所带来的影响，原因是有多因素可影响法庭审理个别案件及最终完成处理所需的时间，包括案件的复杂程度、诉讼各方是否准备妥当等；而当中有些因素更非法庭所能控制。

基于司法独立的原则，司法机构一般而言不会评论政府拟议的立法建议。与以上就《2020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的答复相若，我们亦难以评估政府就《入境条例》提出的修订建议会对高等法院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的案件量有何影响，原因是有关案件量将继续受到众多因素影响。

3. 社会事件相关案件大幅激增，给司法机构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这些案件所需的运作安排一般较为繁复，主要因为这些案件当中有不少涉及众多被告人¹、法律代表、传媒人士和旁听公众，并牵涉大量录像纪录形式的证据。这些情况对司法资源及支持人手、法院大楼空间的使用、传媒和保安的安排各方面，均无可避免地给司法机构带来挑战。

此外，过去一年多，因为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引发的公共卫生情况反复，给司法机构带来了进一步的挑战。司法机构一直因应公共卫生情况的变化而调整法庭事务和落实适当的社交距离措施，以减少法院大楼的人流。例如，涉及大量法庭使用者的聆讯(当中很多与社会事件有关)会排期在合适时间和分隔时段进行。

¹ 为说明有关情况，截至2021年2月底，在转介至区域法院审理的253宗社会事件相关的刑事案件中，约12%的案件是每宗涉及多于10名被告人。

尽管如此，司法机构在过去一年多仍能适当地优先处理数目正在增加的这类案件，并一直在适当的情况下采取一系列的措施，以确保社会事件相关案件可于各级别法院获迅速处理，有关措施包括：

- (a) 增加司法人手；
- (b) 采取积极的案件管理，包括订立更严格的程序时间表；
- (c) 将案件因应其性质和被告人人数等，排期在西九龙法院大楼等合适的法院大楼审理；
- (d) 为区域法院的法庭施行改建工程，使该些法庭可处理被告人人数更多的案件；
- (e) 提升有关法院大楼的广播设施，使该些法院可处理被告人人数更多的案件；
- (f) 按需要延长开庭时间；
- (g) 按需要安排星期六开庭；以及
- (h) 于2021年下半年起重用荃湾法院大楼处理区域法院的一般刑事案件。

除了采取上述各项措施以确保社会事件相关案件可于不同级别法院获迅速处理外，司法机构亦曾就设立专属法院及的建议咨询相关持份者。由于社会事件相关案件涵盖多种罪行，所涉的量刑机制各有不同，而事实情节亦各有差异，因此，把该些案件划为单一类别，甚或几个类别后交由专属法院审理的做法极为困难，甚至是不可能。持份者普遍认为设立专属法院既不实际亦不可取。司法机构留意到持份者意见与司法机构的评估一致，认为不适合实施该项建议。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48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在各级法院进行遥距聆讯，请告知本会：

过去一年，在民事法庭的民事司法程序事务中进行遥距聆讯的案件数目和人数；

过去一年，司法机构就研究以使用不同的科技，例如电话、视像会议或同类视像设备等方式来听取陈词，投放了多少人手和资源；

司法机构是否有计划在更多刑事和民事案件中进行遥距聆讯，如有，详情为何；如没有，原因为何？

提问人：梁美芬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32)

答复：

(1) 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各级法院共进行了688宗遥距聆讯(其中96宗是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注，592宗则利用电话进行)。

^注 这些为诉讼各方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没有全部亲身出庭的聆讯。

司法机构没有就每宗聆讯的参与人数备存资料。

(2) 在遥距聆讯方面，司法机构分别于2020年4月、6月及12月发出共三套指引，并首先在高等法院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该等聆讯以处理非正审申请；随后逐渐将遥距聆讯加以扩展，包括使用更多种类的设施(即加入利用电话进行聆讯)、将遥距聆讯应用于更复杂的法庭程序(例如审讯)以及应用于其他级别的民事法庭(例如区域法院)。

此外，过去1年多，司法机构一直致力改善技术选项，让法庭用户现时可选用更合乎成本效益和更方便的技术选项。详情概述如下：

- (a) 2020年4月，参与遥距聆讯的诉讼各方需要购置专用的视像会议设施硬件(即硬件选项)；
- (b) 2020年6月起，诉讼各方只需购置更合乎成本效益的专用视像会议设施软件(即软件选项)，与一般桌面计算机或手提电脑一并使用；及
- (c) 2021年1月起，诉讼各方不再需要购置任何专用的视像会议设施硬件或软件，而只需要附有基本设施(例如摄影机)的一般计算机，即浏览器选项。法庭使用者可透过常用的网页浏览器，以一般桌面或手提电脑设备(但不包括流动装置)便可连接至司法机构的视像会议设施。

2020-21年度，司法机构调配共7名员工；用于硬件、软件及系统推行服务，以支持遥距聆讯及相关事项的开支总额为320万元。2021-22年度，司法机构会继续监察有关遥距聆讯的应用及技术要求，并调配适当的资源，以应付运作需要。

- (3) 2021-22年度，司法机构将会在合适情况下继续更广泛应用遥距聆讯。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随着最新的浏览器技术选项可供选用，预期将有更多需要出庭的人士(包括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可在合适的法律程序中使用遥距聆讯。我们正安排在部分法院大楼提供额外设施，让个别法庭使用者可通过使用相关法庭以外的法庭设施遥距参加法庭聆讯。

基于法律所限，遥距聆讯一般不能应用于刑事案件。为进一步推动应用遥距聆讯，司法机构正着手处理与所需法例修订有关的工作，让法庭可灵活地在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并顾及司法公开和公正两大原则后，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命令进行遥距聆讯。司法机构正就主要立法建议以及遥距聆讯应用于刑事法律程序的运作和技术安排咨询持份者。考虑到持份者的意见及拟定法例修订所需的时间，我们计划于2021年第2季将相关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52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详细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数字：

- (1) 法庭处理离婚个案的数目，以及平均处理法援申请离婚所需时间；
- (2) 因不合理理由离婚的数字，特别是以家庭暴力理由离婚的数字；
- (3) 象征式收取前配偶一元的赡养费的离婚 / 分居人士数字；
- (4) 法庭判处共同管养的个案数字及国籍分类数字；
- (5) 法庭判处抚养权的个案数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国籍分类数字；及
- (6) 法庭判处探视权的个案数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国籍分类数字。

提问人： 梁美芬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0)

答复：

在2016至2020年间，向家事法庭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如下：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在该年度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	21 954	23 302	22 998	22 074	17 302

对于由相关法院持有必须保密的法庭案件详情，司法机构并无制备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301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过去3年, 每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个案数目和平均轮候时间
2. 上述案件之中, 多少宗与免遣返声请相关? 《2019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通过后, 法庭处理相关案件的效率有否提高?

提问人: 梁美芬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23)

答复:

- (1) 就过去3年, 即2018年至2020年, 司法机构所备存与上述问题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2018	2019	202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3 014	3 889	2 500
(b)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数目	2 851	3 727	2 367
(c) 许可申请由排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¹	42天	41天	44天
(d)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40	15	4
(e)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19	1	0
(f) 司法复核案件由排期至进行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¹	95天	95天	78天

司法复核案件	2018	2019	202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上诉庭」)			
(g)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410	372	450
(h)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392	350	413
(i)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提出上诉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¹	57天	61天	58天
(j) 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20	21	12
(k)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决定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	1	1
(l) 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¹	141天	118天	75天
终审法院			
(m) 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²	127	426	289
(n)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65	388	252
(o) 民事上诉入禀数目 ²	11	8	11
(p)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数目	0	0	0

备注：

¹ 没有备存免遣返声请案件的分项平均轮候时间。

² 此等数字是向终审法院入禀的案件总数。

(2) 《2020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获通过后，《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已获修订，以精简上诉庭的法庭程序及利便处理案件(包括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有关修订可带来下述效果：

- (a) 更灵活地使用由两名法官组成的上诉法庭。司法机构在顾及其他运作上的考虑后，会积极探讨增加处理此类案件的上诉庭数目的可行性(让两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庭可处理更多类别的案件)；以及
- (b) 为司法机构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础，让在合适情况下，更多通过书面形式公正、迅速并在合乎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处理法律程序，从而提升处理案件的整体效率。

司法机构正透过上述安排灵活调配运用高等法院的司法资源，提升上诉庭在处理案件方面的效能(包括免遣返声请案件)。然而，司法机构难以量化第4章的法例修订所带来的影响，原因是有多因素可影响法庭审

理个别案件及最终完成处理所需的时间，包括案件的复杂程度、诉讼各方是否准备妥当等；而当中有些因素更非法庭所能控制。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01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分类列出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过去三个年度和未来一个年度的人手编制(按职级列出)和薪津开支；各个审裁处每年有多少宗入禀的案件和平均轮候时间。

提问人： 梁美芬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7)

答复：

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过去3年(即2018-19、2019-20及2020-21年度)和来年(即2021-22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持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及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审裁处 / 法庭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预算)
土地审裁处	31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22.2	23.4	23.4	23.4

审裁处 / 法庭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2018- 19年度	2019- 20年度	2020- 21年度	2021-22 年度 (预算)
劳资审 裁处	92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13 — 司法书记职系 人员 [@] 17 — 调查主任 [@] 40 — 文书人员 7 — 秘书人员 4 — 办公室助理员 [@] 2 — 二级工人 [@]	56.3	58.5	58.5	58.5
小额钱 债审裁 处	80	1 — 主任审裁官 11 — 审裁官 21 — 司法书记职系 人员 ^{&} 46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49.4	52.1	53.6	53.6
淫褻物 品审裁 处	7	2 — 裁判官 5 — 文书人员	5.1	5.4	5.4	5.4
死因裁 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书记职系 人员 8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9.3	9.8	9.8	9.8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公务员支持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 于2019-20年度，11个调查主任职位及1个办公室助理员职位分别重订为11个司法书记职系职位及1个二级工人职位。

& 包括2个于2020-21年度开设及填补的司法书记职系职位。

竞争事务审裁处是根据《竞争条例》(「《条例》」)设立的专责法庭，有主要司法管辖权聆讯及裁定与竞争事务有关的个案。根据《条例》，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的每一名法官会凭借获委任为原讼庭法官而成为竞

争事务审裁处成员。《条例》订明，行政长官须按照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推荐，委任竞争事务审裁处其中2名成员，分别担任竞争事务审裁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条例》亦订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及副司法常务官(以下统称为「司法常务官」)凭借其委任，均在竞争事务审裁处担任相应的职位或职责。竞争事务审裁处无需处理案件时，该等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和司法常务官将继续履行其作为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和司法常务官一贯的职责。

于2013年3月15日，因应设立竞争事务审裁处，司法机构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开设1个原讼庭法官及1个副司法常务官职位。增设这个原讼庭法官职位的目的，是为了弥补竞争事务审裁处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讼庭法官 / 竞争事务审裁处成员处理竞争事务审裁处工作时估计占用的总司法时间。同样，增设该副司法常务官职位，亦作为弥补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务官处理竞争事务审裁处工作时预计占用的总时间。

司法机构已开设共9个非首长级公务员职位，为竞争事务审裁处的工作提供支持。于过去3年(即2018-19、2019-20及2020-21年度)和来年(即2021-22年度)，用以支付该9名支持人员薪金的预算拨款如下：

竞争事务审裁处的公务员编制	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预算)
9	1 – 法庭传译主任 任系人员 3 – 司法书记 系人员 4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9.4	9.9	9.9	9.9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公务员支持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鉴于竞争事务审裁处的案件量及高等法院日益增加的运作需要，为确保人力资源得以最有效地运用，部分非首长级人员除支持竞争事务审裁处的运作和行政工作(包括更新有关守则和法律参考资料)外，亦暂时调配至高等法院，为法官及司法人员处理法庭聆讯，及为登记处事务提供支持。

过去3年(即2018至2020年)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土地审裁处、死因裁判法庭、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及淫褻物品审裁处的案件数目及法院轮候时间载列如下：

入禀的案件

	入禀的案件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竞争事务审裁处	3	1	3
土地审裁处	4 299	5 721	4 432
死因裁判法庭	167	117	98
劳资审裁处	3 955	4 323	3 533
小额钱债审裁处	55 007	55 879	39 821
淫褻物品审裁处	9 240	21 163	14 131

法院轮候时间^(注)

	平均轮候时间(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土地审裁处			
一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20	35	39
补偿案件	38	38	29
建筑物管理案件	29	21	31
租赁案件	19	17	24
死因裁判法庭			
一由排期日至聆讯	65	61	70
劳资审裁处			
一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25	29	61
一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25	25	23
小额钱债审裁处			
一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3	36	41
淫褻物品审裁处			
一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3	2	3
一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	22	15	10

注：由于竞争事务审裁处自成立以来只有3宗案件订定审讯 / 实质聆讯日期，故此轮候时间并不适用。当审裁处有更多案件订定审讯 / 实质聆讯日期，司法机构将考虑其目标平均轮候时间。

由于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有需要调整法庭事务及采取保持社交距离的措施，与2019年相比，2020年入禀各级法院的案件数量普遍减少，而平均轮候时间则有所延长。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01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过去三年，每年家事法庭司法人员的人手编制和薪酬开支，该年度有多少宗入禀的离婚个案；
2. 过去三年，每年家事法庭特别程序聆讯表、有抗辩案聆讯表、财务事宜申请的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最长轮候时间和未来一年的目标轮候时间？

提问者： 梁美芬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7)

答复：

过去3年(截至3月1日)，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员的人手编制如下：

司法人员职级	2019年3月1日	2020年3月1日	2021年3月1日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	1
区域法院法官	4	4	7

过去3个财政年度，即2018-19至2020-21年度，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13.3	14.0	22.4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过去3年，即2018至2020年，向家事法庭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如下：

年度	2018	2019	2020
在该年度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	22 998	22 074	17 302

过去3年，即2018至2020年，家事法庭相关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注]和最长轮候时间，以及相应的目标轮候时间如下：

	2018	2019	2020	2021 目标
特别程序聆讯表				
平均轮候时间(日)	35	35	35	35
最长轮候时间(日)	39	35	35	-
有抗辩案聆讯表				
平均轮候时间(日)	111	89	69	110
最长轮候时间(日)	204	226	152	-
财务事宜申请				
平均轮候时间(日)	90	81	85	110 – 140
最长轮候时间(日)	203	235	249	-

注：平均轮候时间由案件订定日期计算至聆讯日期。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27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2021-22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包括推广更广泛应用遥距聆讯于各级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以及为此而提出的必要的法例修订。请交代本会：

- (1) 2020-21年度采用遥距聆讯的各级法院民事、刑事案件的个数、成效以及运用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主要问题和限制；
- (2) 2021-22年度司法机构将如何更广泛应用遥距聆讯？司法机构会否更新使用遥距聆讯的指引(在民事法庭民事司法程序事务中进行遥距聆讯的指引(第二阶段：扩大使用视像会议设施与电话设施))？
- (3) 使用遥远方式聆讯刑事案件须修改现行法例。司法机构咨询相关持份者的进程情况，以及持份者的主要意见为何？

提问人：廖长江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5)

答复：

- (1) 为配合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利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效率的方向，我们逐步推广使用遥距聆讯。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各级法院共进行了688宗遥距聆讯(其中96宗是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注，592宗则利用电话进行)，有关分项数字如下：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遥距聆讯 ^注		利用电话进行的聆讯
	民事	刑事	
终审法院	5	1	0
高等法院	76	0	530
区域法院	0	0	62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遥距聆讯 ^注		利用电话进行的聆讯
	民事	刑事	
家事法庭	14	0	0
总计:	95	1	592

^注 这些为诉讼各方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没有全部亲身出庭的聆讯。

司法机构分别于2020年4月、6月及12月发出共三套指引¹，并首先在高等法院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遥距聆讯以处理非正审申请；随后逐渐将遥距聆讯加以扩展，包括使用更多种类的设施(即加入利用电话进行聆讯)、将遥距聆讯应用于更复杂的法庭程序(例如审讯)以及应用于其他级别的民事法庭(例如区域法院)。

尽管我们在最初阶段发现部分律师行遇到技术困难，但随着过去1年多期间如下列所述引进更合乎成本效益和更方便的技术选项后，此等在使用初期出现的情况大致已得到解决；详情概述如下：

- (a) 2020年4月，参与遥距聆讯的诉讼各方需要购置专用的视像会议设施硬件(即硬件选项)；
- (b) 2020年6月起，诉讼各方只需购置更合乎成本效益的专用视像会议设施软件(即软件选项)，与一般桌面计算机或手提电脑一并使用；及
- (c) 2021年1月起，诉讼各方不再需要购置任何专用的视像会议设施硬件或软件，而只需要附有基本设施(例如摄影机)的一般计算机，即浏览器选项。法庭使用者可透过常用的网页浏览器，以一般桌面或手提电脑设备(但不包括移动设备)便可连接至司法机构的视像会议设施。

至今，使用遥距聆讯的反应相当正面。法庭藉此得以通过更灵活的方式(尤其是在难以预见的情况下，例如疫情持续时)处理法庭程序。

¹ 以下为三套已发出有关遥距聆讯的指引：

- (a) 于2020年4月发出的《在高等法院民事司法程序事务中进行遥距聆讯的指引(第一阶段：视像会议设施)》；
- (b) 于2020年6月发出的《在民事法庭民事司法程序事务中进行遥距聆讯的指引(第二阶段：扩大使用视像会议设施与电话设施)》；以及
- (c) 于2020年12月发出的《在民事法庭民事司法程序事务中进行遥距聆讯的指引(第三阶段：更广泛使用视像会议设施与电话设施)》。

- (2) 2021-22 年度，司法机构将会在合适情况下继续更广泛应用遥距聆讯。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随着最新的浏览器技术选项可供选用，预期将有更多需要出庭的人士(包括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可在合适的法律程序中使用遥距聆讯。我们正安排在部分法院大楼提供额外设施，让个别法庭使用者可通过使用相关法庭以外的法庭设施遥距参加法庭聆讯。
- (3) 基于法律所限，遥距聆讯一般不能应用于刑事案件。为进一步推动应用遥距聆讯，司法机构正着手处理与所需法例修订有关的工作，让法庭可灵活地在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并顾及司法公开和公正两大原则后，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命令进行遥距聆讯。司法机构正就主要立法建议以及遥距聆讯应用于刑事法律程序的运作和技术安排咨询持份者。考虑到持份者的意见及拟定法例修订所需的时间，我们计划于 2021 年第 2 季将相关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20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2021-22年度的拨款较2020-21年度增加1.530亿元(9.3%)，主要由于在2021-22年度填补职位空缺、净增加4个非司法人员职位和更换小型机器及设备。请交代本会：

- (1) 上述填补职位空缺、净增加4个非司法人员职位和更换小型机器的详情；
- (2) 关于监察各级法院的轮候时间及工作量，以及考虑是否增加司法人员人手方面，以往轮候时间较长的高等法院通过修订法例精简程序，和拟议开设的1个高等法院上诉法官常额职位而进行改善。然而，对于区域法院，由于2019新冠疫情的影响、社会事件案件的不断增加，以及区域法院法官被调配以高等法院暂委法官身份聆讯刑事案件，其平均轮候的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改善区域法院轮候时间的方法为何？

提问人：廖长江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4)

答复：

- (1) 2021-22年度的拨款较2020-21年度增加1.530亿元(9.3%)。主要原因是：
 - (a) 薪金开支(较2020-21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约1亿元以填补司法人员职位的现有职位空缺，见下表—

	2020-21年度的 原来预算	2020-21年度的 修订预算	2021-22年度的 原来预算*
	(百万元)		
薪金	579.4	485.0	585.0

* 2021-22年度的原来预算中有关司法人员职位方面的薪金开支为5.850亿元，与2020-21年度的原来预算相若。

(b) 净增加的四个非司法人员职位的增拨款项约330万元，情况如下—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为司法机构在应用信息技术方面提供持续 / 加强支持	1	1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应付区域法院(「区院」)因利用其他法院大楼审理案件而增加的工作量，以加快处理与社会事件相关的法庭案件	2	2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为重用前荃湾法院大楼提供支持	1	1 - 一级行政主任
总计：	4	

(c) 增加拨款以更换 / 采购超过一般使用年限及 / 或维修不合乎经济原则的小型机器及设备项目。相关项目在2021-22年度的现金流量需求载列如下—

项目	2021-22年度 现金流量需求 (百万元)
(1) 更换粉岭法院大楼的空调系统及冷冻水泵	8.0
(2) 为各法院大楼采购安检系统及设备	4.8
(3) 更换观塘法院大楼的鲜风柜及空气处理机组、附连喉管及气阀	3.2
(4) 更换高等法院大楼的板式热交换器系统	2.0
(5) 更换支持终审法院大楼及高等法院大楼的中环填海计划第III期泵房的海水泵系统	2.0
(6) 更换沙田法院大楼的吊船系统	1.8
(7) 更换劳资审裁处的中央控制及监察系统	1.7
(8) 更换高等法院大楼的中央控制及监察系统	1.3
(9) 更换高等法院大楼的空气处理机组控制系统	1.2
(10) 更换终审法院大楼的中央控制及监察系统	0.9
(11) 改良司法机构的互动声讯系统	0.9
(12) 更换终审法院大楼的闭路电视监察摄影机	0.5
(13) 更换屯门法院大楼的中央照明控制系统	0.4
总计	28.7

(2) 2020年区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主要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社会事件相关案件不断增加以及司法人手短缺。

与社会事件相关的案件大幅激增，给司法机构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这些案件所需的运作安排一般较为繁复，主要因为这些案件当中有不少涉及众多被告人¹、法律代表、传媒人士和旁听公众，并牵涉大量录像纪录形式的证据。这些情况对司法资源及支持人手、法院大楼空间的使用、传媒和保安的安排各方面，均无可避免地给司法机构带来挑战。

过去一年多，因为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引发的公共卫生情况反复，给司法机构带来进一步挑战。司法机构一直因应公共卫生情况的变化而调整法庭事务和落实适当的社交距离措施，以减少法院大楼的人流。例如，涉及大量法庭使用者的聆讯(当中很多与社会事件有关)会排期在合适时间和分隔时段进行。

为缩短区院的案件轮候时间，司法机构在顾及一般公共卫生情况而减少法庭事务处理量的掣肘下，已经采取或将会采取下述措施：

- (a) 我们一直探讨及推行各种措施以确保社会事件相关案件可于各级别法院(包括区院)获迅速处理。相关措施包括：
 - (i) 采取积极的案件管理，包括订立更严格的程序时间表；
 - (ii) 将案件因应其性质和被告人人数等，排期在西九龙法院大楼等合适的法院大楼审理；
 - (iii) 为区院的法庭施行改建工程，使该些法庭可处理被告人人数更多的案件；
 - (iv) 提升有关法院大楼的广播设施，使该些法院可处理被告人人数更多的案件；
 - (v) 按需要延长开庭时间；
 - (vi) 按需要安排星期六开庭；以及
 - (vii) 于2021年下半年起重用荃湾法院大楼处理并非与社会事件有关的区院刑事案件。

- (b) 为解决区院司法人手短缺的普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社会事件相关案件方面)，我们一直因应不同级别法院的整体司法人手情况及接任安排，进行公开招聘工作，以期填补司法职位空缺。新一轮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已于2020年11月起展开。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现正进行中。区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已于2021年3月下旬展开，而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亦会于2021年较后时间展开。此外，在透过公开招聘实任填补司法职位空缺之前，司法机构一直在可行的范围内，以短期司法人力资源应付其运作需要(包括处理大量社会事件相关案件的需要)。

¹ 为说明有关情况，截至2021年2月底，在转介至区院审理的253宗社会事件相关的刑事案件中，约12%的案件是每宗涉及多于10名被告人。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68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当局在2021-22年度，需要特别留意事项中指出实施司法机构信息科技策略计划以便利法庭用户可选用电子模式进行法院程序，以及推出遥距聆讯详情及时间表为何；当中涉及的编制人手、开支是多少？

提问人： 葛佩帆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5)

答复：

为配合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利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效率的方向，我们一直积极推行信息科技策略计划(「该计划」)，并逐步推广使用遥距聆讯。详情载列如下：

信息科技策略计划

过去数年，按照该计划，司法机构一直分阶段发展一个涵盖各级法院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使各方可透过电子模式处理与法庭有关的文件和付款。

该计划分两期推行，第一期再细分为两个阶段：

- (a) 第一阶段主要涵盖建立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并于区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推行综合系统；及

- (b) 第二阶段主要涵盖于终审法院、高等法院、裁判法院余下部份和小额钱债审裁处推展综合系统的工作。

与第一阶段涵盖的各个法院相关的系统开发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在立法方面，《法院程序(电子科技)条例》(第 638 章)已于 2020 年 7 月获得通过。该条例落实了以电子方式向法院存盘文件(「电子存盘」)以及在诉讼双方同意下互相以电子方式将文件送达对方等选项。我们计划将所需的相关法院程序规则(附属法例)提交立法会审议，以便落实在第一阶段涵盖的各个法院以电子方式存盘文件。未来数月，待相关条例草案获得通过成为法例后，以及视乎与包括律师行在内的持份者进行操作试验的情况，司法机构计划由 2021 年第 4 季开始，分阶段在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推行电子存盘。综合系统及后将会在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和区域法院的刑事案件中全面推行。

就第二阶段涵盖的各个法院而言，详细的筹划工作已开始进行。我们正在拟备所需的草拟法例、实务指示及相关的使用者要求。鉴于有关工作流程和涉及不同类别法律程序的不同法院程序规则(尤其是与高等法院相关者)的复杂程度，我们正研究可否尽可能加快系统开发工作，特别是关于高等法院的系统。

视乎不断变化的技术及运作需要，支持推行该计划项目的人手需求(包括公务员体制人员及合约员工)在项目周期的不同阶段会有所变动。2021-22 年度，预计共有约 80 名(公务员及合约)员工会被调配以支持推行该计划项目；用于硬件、软件及系统推行服务的预算开支为 6,130 万元。

遥距聆讯

在遥距聆讯方面，司法机构分别于 2020 年 4 月、6 月及 12 月发出共三套指引¹，并首先在高等法院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该等聆讯以处理非正审

¹ 以下为三套已发出有关遥距聆讯的指引：

- (a) 于 2020 年 4 月发出的《在高等法院民事司法程序事务中进行遥距聆讯的指引(第一阶段：视像会议设施)》；
- (b) 于 2020 年 6 月发出的《在民事法庭民事司法程序事务中进行遥距聆讯的指引(第二阶段：扩大使用视像会议设施与电话设施)》；以及
- (c) 于 2020 年 12 月发出的《在民事法庭民事司法程序事务中进行遥距聆讯的指引(第三阶段：更广泛使用视像会议设施与电话设施)》。

申请；随后逐渐将遥距聆讯加以扩展，包括使用更多种类的设施(即加入利用电话进行聆讯)、将遥距聆讯应用于更复杂的法庭程序(例如审讯)以及应用于其他级别的民事法庭(例如区域法院)。

此外，过去 1 年多，司法机构一直致力改善技术选项，让法庭用户现时可选用更合乎成本效益和更方便的技术选项。详情概述如下：

- (a) 2020 年 4 月，参与遥距聆讯的诉讼各方需要购置专用的视像会议设施硬件(即硬件选项)；
- (b) 2020 年 6 月起，诉讼各方只需购置更合乎成本效益的专用视像会议设施软件(即软件选项)，与一般桌面计算机或手提电脑一并使用；及
- (c) 2021 年 1 月起，诉讼各方不再需要购置任何专用的视像会议设施硬件或软件，而只需要附有基本设施(例如摄影机)的一般计算机，即浏览器选项。法庭使用者可透过常用的网页浏览器，以一般桌面或手提电脑设备(但不包括流动装置)便可连接至司法机构的视像会议设施。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各级法院共进行了 688 宗遥距聆讯(其中 96 宗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注，592 宗则利用电话进行)。至今，使用遥距聆讯的反应相当正面。法庭藉此得以通过更灵活的方式(尤其是在难以预见的情况下，例如疫情持续时)处理法庭程序。

^注 这些为诉讼各方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没有全部亲身出庭的聆讯。

2021-22 年度，司法机构将会在合适情况下继续更广泛应用遥距聆讯。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随着最新的浏览器技术选项可供选用，预期将有更多需要出庭的人士(包括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可在合适的法律程序中使用遥距聆讯。我们正安排在部分法院大楼提供额外设施，让个别法庭使用者可通过使用相关法庭以外的法庭设施遥距参加法庭聆讯。

基于法律所限，遥距聆讯一般不能应用于刑事案件。为进一步推动应用遥距聆讯，司法机构正着手处理与所需法例修订有关的工作，让法庭可灵活地在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并顾及司法公开和公正两大原则后，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命令进行遥距聆讯。司法机构正就主要立法建议以及遥距聆讯应用于刑事法律程序的运作和技术安排咨询持份者。考虑到持份者的意见及拟定法例修订所需的时间，我们计划于 2021 年第 2 季将相关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2020-21年度，司法机构调配共7名员工；用于硬件、软件及系统推行服务，以支持遥距聆讯及相关事项的开支总额为320万元。2021-22年度，司法机构会继续监察有关遥距聆讯的应用及技术要求，并调配适当的资源，以应付运作需要。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76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1) 增设司法人员职位的数量是否足够，如是，原因为何；如否，不聘请更多司法人员原因为何；
- (2) 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的平均处理时间；
- (3) 除增聘人员外，改善处理案件效率的确切措施及落实时间表。会否考虑设立特别法庭，以加快审理与声请有关的个案，从而避免影响其他司法复核个案获审理的速度？

提问人： 葛佩帆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81)

答复：

- (1) 司法机构一直采取务实而审慎的方式规划和管理司法人手，以应对时有变化的运作需要。我们将会继续按既定机制检视及寻求额外的人力资源。司法机构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于2021年3月下旬增设了一个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上诉庭法官」)职位。这项措施有助加强司法人手，处理与日俱增和愈趋复杂的案件，包括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案件。该新增的上诉庭法官职位不但令案件排期更灵活，尽量增多可组成的法庭数目(由于须由三名上诉庭法官组成一个法庭，相较以前在同一时间最多只能组成四个法庭，即将可组成五个法庭)进行聆讯，更可缓解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法官所面对的压力。

- (2) 司法机构一向以来根据相关规则和程序处理所有案件，并且在合理而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迅速及有效率地审结案件。尽管如此，司法机构不能估计法庭处理某一类案件(例如源自免遣返申请的司法复核)所需的时间，这是由于有众多因素可影响个别案件的审理及最终完成处理所需的时间，包括案件的复杂程度、诉讼各方是否准备妥当等；而当中有些因素更非法庭所能控制。
- (3) 调配司法人手时，司法机构需要在应对免遣返申请案件及其他类型案件的不同需求之间取得平衡，避免过度地妨碍法院的正常运作及影响为其他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务。

为了提高处理案件(包括源自免遣返申请的司法复核)的效率，除了上文所提述新增一个上诉庭法官职位外，司法机构亦采取以下措施—

- (a) 《2020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获通过后，《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已获修订，以精简高等法院上诉法庭(「上诉庭」)的法庭程序及利便处理案件(包括与免遣返申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有关修订可带来下述效果：
- (i) 更灵活地使用由两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庭。司法机构在顾及及其他运作上的考虑后，会积极探讨增加处理此类案件的上诉庭数目的可行性(让两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庭可处理更多类别的案件)；以及
- (ii) 为司法机构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础，让在合适情况下，更多通过书面形式公正、迅速并在合乎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处理法律程序，从而提升处理案件的整体效率。

司法机构正透过上述安排灵活调配运用高等法院的司法资源，提升上诉庭在处理案件方面的效能；

- (b) 继续以书面方式处理部分合适的案件(尤其是非正审事宜)；
- (c) 司法机构正考虑如何善用遥距聆讯以适当地加快法庭程序(尤其是当法庭需要因应公共卫生或其他原因减少其事务处理量时)；
- (d) 司法机构自2020年11月起已进行新一轮各级法院(包括高等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招聘工作，以期增加实任司法人手以应付

法院的运作需要。由于原讼庭法官可协助处理上诉庭的工作，增加原讼庭法官将可协助上诉庭处理其案件(包括免遣返声请)；

- (e) 司法机构一直在原讼庭的级别聘用额外短期司法人手协助加快处理司法复核申请。此安排将便利调配更多原讼庭法官，在处理上诉庭级别的上诉案件方面提供临时协助；以及
- (f) 司法机构一直有聘用高等法院司法助理，协助上诉庭法官从事研究及其他与法庭案件有关的工作。司法机构将会逐渐扩展高等法院司法助理计划，向原讼庭法官提供此等支持。此项安排会提高处理高等法院案件(包括免遣返声请)的效率。

视乎案件性质及阶段，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须按既定的法庭程序，由原讼庭、上诉庭和终审法院处理。由于涉及数个法院，司法机构认为聘用额外法官及 / 或在上述各级法院安排更多法官处理该等案件以分担工作量，相较为此设立特别法庭，是更快速有效的应对方法。前者将会有效地扩大相关法院的整体案件处理量，从而可尽速处理所有案件。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04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提供以下有关各级法院的资料：(1) 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及编制；及(2) 处理有关国安法个案的相关人员培训详情，包括参与人数、职级。

提问人： 葛佩帆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07)

答复：

(1) 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及月薪如下：

截至2021年3月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月薪 (元)
终审法院	首席法官	1	387,400
	常任法官	3 [^]	376,600
高等法院 上诉法庭	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	1	376,600
	上诉法庭法官	13	339,550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原讼法庭法官	34	323,650
高等法院 聆案官 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	262,450
	高级 副司法常务官	4	239,300 – 253,900
	副司法常务官	10	224,250 – 237,750

截至2021年3月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月薪 (元)
区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 及土地审裁处)	首席 区域法院法官	1	262,450
	主任 家事法庭法官	1	239,300 – 253,900
	区域法院法官	42	224,250 – 237,750
	土地审裁处成员	2	192,950 – 204,750
区域法院 聆案官 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	177,700 – 188,400
	副司法常务官	8	162,550 – 172,450
裁判法院 / 专责法庭 / 其他审裁处	总裁判官	1	224,250 – 237,750
	主任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主任审裁 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主任 审裁官	11	177,700 – 188,400
	死因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 官 /	76	162,550 – 172,450
	裁判官		143,885 – 172,450
	特委裁判官	11	93,525 – 110,500

注

法官及司法人员按其司法职级以及视乎其是否符合资格，亦可享有一些附带福利及津贴。

[^]不包括1个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设立的常任法官职位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安法》」)第四十四条下所述的指定法官，全部均由现任法官及司法人员担任。

香港司法学院负责为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员(包括指定法官)举办不同课题的司法培训活动。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该等培训活动与否，主要取决于其专业及运作上的需要，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他们抽空出席

有关活动。有关在2020-21年度举办的各项司法培训活动详情，请参阅附件。

2020-21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各职级)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7.4.2020, 20.5.2020, 7.7.2020, 18.8.2020, 5.11.2020, 22.1.2021, 23.2.2021	暂委裁判官或审裁官入职简介会	19
8 – 9.4.2020	关于使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遥距聆讯的示范环节	19
5.5.2020	关于处理数码证据及证物的培训课程	1
29 – 30.6.2020	新委任常任裁判官入职课程	14
3.7.2020	裁判官讲座 — 题为「司法公正及公众信心」 — 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黄崇厚主讲	72
7.8.2020	为裁判官而设关于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培训课程	7
11.9, 16.9 及 25.9.2020	案件管理工作坊的讨论交流环节	18
14.9.2020	竞争法研讨会	12
15.10.2020	聆讯中法庭信息科技的综合运用	8
13.11.2020	家事法庭简介	14
19.11.2020	关于在电子聆讯 / 电子审讯综合使用法庭信息科技的培训	3
8.1.2021	职业安全健康局主办:「工业意外 – 从高处堕下」研讨会	26
4, 12, 13, 14, 20, 22.1.2021	为区域法院法官而设关于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培训课程	17
26.3.2021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20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04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过去2年，每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多少宗获批出许可受理；当中，申请法律援助的司法复核个案数字为何？

提问人： 葛佩帆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08)

答复：

就过去2年，即2019至2020年，司法机构所备存而与上述问题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2019	202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3 889	2 500
(b) 入禀许可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10	1
(c) 获准予许可的申请数目 ¹	29 ²	5
(d)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15	4
(e) 入禀司法复核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8	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f)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372	450
(g) 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21	12

司法复核案件	2019	2020
终审法院		
(h) 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³	426	289
(i) 民事上诉入禀数目 ³	8	11

备注：

- ¹ 有关某年度内入禀的许可申请的结果的统计数字，反映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情况。此等统计数字是实时的数据，会因应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完结而变更，故可能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
- ² 统计数字包括2宗在上诉时获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批予许可的案件。
- ³ 此等数字是向终审法院入禀的案件总数。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就许可申请遭拒绝及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向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并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的统计数字，亦没有备存向终审法院提出的民事上诉许可申请及民事上诉并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的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24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以表列形式，提供过去2年修例风波案件，由订定日期至颁下书面判词的平均时间(日)为何；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最长轮候时间、案件数目及案件的种类为何；上一个财政年度及本财政年度的相关开支及预算为何？

提问人： 葛佩帆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06)

答复：

与近期的社会事件相关的案件大幅激增，给司法机构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截至2021年2月28日，于各级法院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的社会事件相关案件共1 752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总计
终审法院	2	8	10
高等法院 #	241	59	300
区域法院	253	11	264
裁判法院	1 166	不适用	1 166
小额钱债审裁处	不适用	12	12
总计	1 662	90	1 752

备注：

数字包括保释申请。

社会事件相关案件所需的运作安排一般较为繁复，主要因为这些案件当中有不少涉及众多被告人¹、法律代表、传媒人士和旁听公众，并牵涉大量录

¹ 为说明有关情况，截至2021年2月底，在转介至区域法院审理的253宗社会事件相关的刑事案件中，约12%的案件是每宗涉及多于10名被告人。

影纪录形式的证据。这些情况对司法资源及支持人手、法院大楼空间的使用、传媒和保安的安排各方面，均无可避免地给司法机构带来挑战。

此外，过去一年多，因为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引发的公共卫生情况反复，给司法机构带来了进一步的挑战。司法机构一直因应公共卫生情况的变化而调整法庭事务和落实适当的社交距离措施，以减少法院大楼的人流。例如，涉及大量法庭使用者的聆讯(当中很多与社会事件有关)会排期在合适时间和分隔时段进行。

尽管如此，司法机构在过去一年多仍能适当地优先处理数目正在增加的这类案件(包括备受关注的案件)。截至2021年2月底，在各级法院接获的1 752宗案件中，超过1 100宗或接近65%的案件已结案。这情况在裁判法院尤为明显，因为裁判法院案件一般较为简单。

司法机构政务处并无备存社会事件相关案件由订定日期至颁下书面判词的平均所需时间、平均轮候时间以及最长轮候时间的统计数字。然而，一般而言，处理此类案件所需的时间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案件复杂性(此会影响聆讯所需日数)、涉及的诉讼各方(尤其是被告人)的数目、各证人的档期、诉讼各方准备案件所需的时间以及诉讼各方及 / 或大律师的档期等。

此外，正如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于2021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的演辞中指出，一些影响广泛又或广受公众关注的刑事上诉或刑期复核案件(包括社会事件相关案件)正从速进行聆讯，使上诉法庭得以适时按情况厘清法律或订下具权威性的量刑指引。

司法机构的一般运作开支(包括各法院大楼的公用开支、行政支持、以及维修保养、清洁及保安服务等)，会因应运作需要而灵活作出内部调配。处理上述案件所涉及的开支亦已包括在内。司法机构并没有备存按案件种类或法院级别划分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43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2020年受疫情影响，小额钱债审裁处处理案件数目较前一个财政年度大幅下跌，惟由于疫情下较多市民失业、破产及公司结业，在预期借贷及债务违约率将上升情况下，恐愈来愈多市民需要透过审裁处追讨欠款。

就此，当局会否因应市民对小额钱债审裁处需求上升，拨款研究提高小额钱债审裁处申索限额？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谢伟俊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3)

答复：

自2018年12月3日起，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限由50,000元提高至75,000元。此决定是经过全面及客观地分析多项有关因素，包括让市民大众更无碍地寻求司法公义、对审裁处服务的需求和运作方面的影响、经济指标变化等，以及考虑持份者意见后而作出的。我们原先计划在该司法管辖权限实施约2年后，审视是否有理据对其作进一步修订。

自此之后，司法机构一直密切监察审裁处继早前提高了司法管辖权限之后的案件量。然而，涵盖最新由2018至2020年期间的案件量统计数字显示，涉及款额超过50,000元的申索案件仅略为增加，而2020年的相关数字则较2019年有所下跌。由于法庭(包括审裁处)的运作自2020年年初起一直受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相关统计数字或未能完全反映是次司法管辖权限变更所带来较为长期的影响。

就审裁处司法管辖权限作出的任何进一步调整，均会对其运作及案件量造成显著的影响，因而影响向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务。司法机构认为应采取

审慎的做法，即先统整更多数据以涵盖一段较长的时间，再评估是否需就此作进一步修订。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49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分目661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项目，拨款开支为28,741,000元，较上个财政年度大增157.4%，请提供有关开支详情。

提问人：谢伟俊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5)

答复：

2021-22年度拨款增加，主要是由于一些小型机器及设备项目因超过一般使用年限及 / 或维修不合乎经济原则，而令有关更换 / 采购方面的需求有所增加。详情载列如下：

项目	2021-22年度 现金流量需求 (百万元)
(1) 更换粉岭法院大楼的空调系统及冷冻水泵	8.0
(2) 为各法院大楼采购安检系统及设备	4.8
(3) 更换观塘法院大楼的鲜风柜及空气处理机组、附连喉管及气阀	3.2
(4) 更换高等法院大楼的板式热交换器系统	2.0
(5) 更换支持终审法院大楼及高等法院大楼的中环填海计划第III期泵房的海水泵系统	2.0
(6) 更换沙田法院大楼的吊船系统	1.8
(7) 更换劳资审裁处的中央控制及监察系统	1.7

项目	2021-22年度 现金流量需求 (百万元)
(8) 更换高等法院大楼的中央控制及监察系统	1.3
(9) 更换高等法院大楼的空气处理机组控制系统	1.2
(10) 更换终审法院大楼的中央控制及监察系统	0.9
(11) 改良司法机构的互动声讯系统	0.9
(12) 更换终审法院大楼的闭路电视监察摄影机	0.5
(13) 更换屯门法院大楼的中央照明控制系统	0.4
总计	28.7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49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本纲领中，新财政年度特别留意事项提及，推行司法机构信息科技策略计划，利用更多科技提升法庭运作效率。

- (1) 信息科技策略计划推行至今有何成效、计划进展为何；
- (2) 预计何时方可完成整个项目，提升法庭运作效率；
- (3) 新财政年度，将预留多少人手及开支推展上述计划？

提问人：谢伟俊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6)

答复：

(1)和(2) 为配合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利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效率的方向，我们一直积极推行信息科技策略计划(「该计划」)及其他主要科技措施。

司法机构希望透过更广泛利用科技以取得下述效益：

- (a) 法庭程序得以通过更灵活的方式处理；
- (b) 法庭有限的聆讯时间和设施得以更有效地运用；
- (c) 法庭与法庭使用者之间的沟通更为方便和有效率；以及
- (d) 法庭案件得以加快处理。

通过更广泛利用科技，法庭亦可在难以预见的情况下，例如疫情持续时，有更多方法继续处理法庭事务。

信息科技策略计划

过去数年，按照该计划，司法机构一直分阶段发展一个涵盖各级法院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使各方可透过电子模式处理与法庭有关的文件和付款。该计划分两期推行，第一期再细分为两个阶段：

- (a) 第一阶段主要涵盖建立支持司法机构信息科技系统长远发展及运作所需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并于区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推行综合系统；及
- (b) 第二阶段主要涵盖于终审法院、高等法院、裁判法院余下部份和小额钱债审裁处推行综合系统。

第一阶段涵盖的各个法院相关的系统开发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在立法方面，《法院程序(电子科技)条例》(第 638 章)已于 2020 年 7 月获得通过。该条例落实了以电子方式向法院存盘文件(「电子存盘」)以及在诉讼双方同意下互相以电子方式将文件送达对方等选项。我们计划将所需的相关法院程序规则(附属法例)提交立法会审议，以便落实在第一阶段涵盖的各个法院以电子方式存盘文件。未来数月，待相关条例草案获得通过成为法例后，以及视乎与包括律师行在内的持份者进行的操作试验的情况，司法机构计划由 2021 年第 4 季开始，分阶段在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推行电子存盘。综合系统及后将会在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和区域法院的刑事案件中全面推行。

就第二阶段涵盖的各个法院而言，详细的筹划工作已开始进行。我们正在拟备所需的草拟法例、实务指示及相关的使用者要求。鉴于有关工作流程和涉及不同类别法律程序的不同法院程序规则(尤其是与高等法院相关者)的复杂程度，我们正研究可否尽可能加快系统开发工作，特别是关于高等法院的系统。

其他主要的科技措施

除了该计划，司法机构亦一直推行其他科技措施以提升法院运作效率，当中包括：

- (a) 更广泛应用遥距聆讯—司法机构自 2020 年 4 月开始一直推动多加应用遥距聆讯于民事法律程序。司法机构于 2020 年分别发出共三套指引，并首先在高等法院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遥距聆讯以处理非正审申请；随后逐渐将遥距聆讯加以扩展，包括使用更多种类的设施(即加入利用电话进行聆讯)、将遥距聆讯应用于更复杂的法庭程序(例如审讯)以及应用于其他级别的民事法庭(例如区域法院)。

基于法律所限，遥距聆讯一般不能应用于刑事案件。司法机构正着手处理与所需法例修订有关的工作，让法庭可灵活地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命令进行遥距聆讯。我们计划于2021年第2季将相关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 (b) 就选定的登记处服务设立电子预约系统—鉴于当前的公共卫生情况，为尽量使法庭使用者不用排队等候使用登记处服务，以及减少法院大楼的人流，司法机构在2021年3月初为遗产承办处、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的选定登记处服务设立电子预约系统，至今运作良好。我们会视乎情况考虑逐渐扩展使用电子预约系统；
 - (c) 在法庭聆讯中使用电子文件册—此措施使检索和参阅案件文件册的相关页面 / 文件更为快捷，因此一般有助加快法庭聆讯的进程。为了配合该计划即将推出，司法机构自2020年12月开始在合适的区域法院民事案件中尝试利用电子文件册进行聆讯。司法机构在考虑运作经验后会研究在长远而言如何最有效鼓励各级法院多加利用电子文件册进行聆讯；以及
 - (d) 更广泛地应用信息科技及 / 或视听设施于法庭聆讯—鉴于当前的公共卫生情况，以及愈来愈多备受瞩目的案件吸引大批传媒及公众人士到庭，使用法庭延伸部分转播设施的需求日渐殷切。此外，在法庭聆讯，尤其是与近期社会事件相关的案件中，提出和处理数码证据及证物的需要亦有所增加。在这些方面，都需要使用法院大楼的信息科技及 / 或视听设施。我们会继续致力提升各有关级别法院进行上述功能的能力。
- (3) 视乎不断变化的技术及运作需要，支持推行该计划项目的人手需求(包括公务员体制人员及合约员工)在项目周期的不同阶段会有所变动。2021-22年度，预计共有约80名(公务员及合约)员工会被调配以支持推行该计划的项目；用于硬件、软件及系统推行服务的预算开支为6,130万元。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09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在分目000运作开支项下，就其他费用一项注明「裁判官济贫箱」，开支为8,000元。请告知本会，有关开支的详情及功能为何？

提问人： 谢伟俊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4)

答复：

设立裁判官济贫箱的目的或用途，旨在于適切情况下按裁判官的指示对身处困境且有实际需要的被告人给予济助。由于这方面的实际支出一直偏低，因此多年来的预算拨款仍维持于每年 8,000 元的水平。

- 完 -